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 規範補充規定

- 一、提撥福利金:發生虧損之事業,按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之最低比率(營業收入之0.05%)範圍內提撥。
- 二、體育活動費:其中文康活動費部分,<u>依本府共</u> 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辦理。
- 三、公關慰勞費(營業基金)、公共關係費(非營業基金):除本府專案核定有標準者,始得編列,其餘均不得編列。營業(業務)收入明顯衰退時,應檢討減列。

四、服裝:

- (一)各醫療衛生機關服裝:依衛生局主管訂定標準編列。
- (二)駐衛警服裝:參照「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」編列。
- (三) 另工作服以隔年製發1套為原則。
- 五、各基金短期債務之舉借,應確實檢討債務負擔 及償債計畫,除有特殊情形外,以具償債財源 者為限,並經本府核准始得編列。